(2020) 官狱减字第519号

罪犯丛立龙,男,1987年11月7日出生,汉族,辽宁省朝阳县人,大学专科毕业,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72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丛立龙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4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8次,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99.34元,账户余额9279.9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丛立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0月19日

(2020) 官狱减字第 668 号

罪犯段雄,男,1979年12月26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楚雄市人,中等专科毕业,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(2015) 昆刑三初字第 43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段雄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段雄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45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段雄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08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9次,另查明,该犯系累犯;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14.17元,账户余额751.4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段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20 号

罪犯李龙友,男,1964年5月6日出生,汉族,贵州省贵阳市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5月20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5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龙友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6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06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9次,另查明,该犯系累犯;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52.49元,账户余额62.5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龙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22 号

罪犯宋红文,男,1989年8月6日出生,景颇族,云南省陇川县人,初级中学毕业,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宋红文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09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,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308.93元,账户余额13166.5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宋红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2020) 官狱减字第 523 号

罪犯田井发,男,1969年1月6日出生,汉族,四川省盐边县人,小学毕业,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田井发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7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7年03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8次,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66.14元,账户余额149.3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田井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0月19日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21 号

罪犯田小满, 男, 1992年11月27日出生, 汉族, 云南省富源县人, 小学毕业, 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(2015) 昆刑一初字第 1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田小满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184.00 元。宣判后,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7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维持对被告人田小满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08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9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;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45.55元,账户余额360.2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田小满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2020) 官狱减字第 524 号

罪犯付华生,男,1960年1月20日出生,汉族,河北省晋州市人,初级中学毕业,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417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付华生犯抢劫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6年08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9次,另查明,该犯系抢劫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93.77元,账户余额237.2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付华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0年10月19日